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7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2,430,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5,705,6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24,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4%。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24,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4%。其中：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24,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注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682,055,661	99.9451%	330,726	0.0485%	44,200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349,967	94.4248%	330,726	4.9179%	44,200	0.6573%

注："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李翰杰、刘鑫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26年6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6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富源县木瓜坪风电场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源集团"）为云南省2025年第三批新能源项目富源县木瓜坪风电场项目的中标人。公司于日前接到云南能源集团通知，根据云南能源集团总体战略、对公司功能定位以及云南省2025年第三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相关要求，经云南能源集团研究决定，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建的项目公司执行上述风电项目的开发任务。

根据上述通知，为紧紧把握战略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积极筹建富源县木瓜坪风电场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富源县木瓜坪风电场项目场址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东部富村镇西南部附近的山脊，工程总体建设条件较好。根据前期规划成果，预计项目总装机容量25MW，工程建设总工期10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富源县木瓜坪风电场项目为云南省2025年第三批新能源项目，有利于公司紧抓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同时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后续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气候以及风资源条件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28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50,301,85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55,33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46,746,52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71,058.7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46,746,522×0.055）÷1,250,301,858≈0.0548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05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087088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2026/6/2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80,000.00元，转增35,36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3,76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4	2026/6/25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88,400,000	35,360,000	123,760,000
股本总数	88,400,000	35,360,000	123,760,00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3,76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7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362816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8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1%，其所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富先生拟在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5,59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韩元富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6日，韩元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韩元富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4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

截至2026年6月16日，剔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伟建先生拟协议转让的9,405,000股股份后（徐伟建先生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徐伟建、韩元再（韩元再先生于2026年2月逝世，其所持有的股份继承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2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元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089,600股
持股比例	11.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89,600股 (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韩元富	21,089,600	11.31%	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韩元再	21,089,600	11.31%	
	韩元平	21,089,600	11.31%	
	王国良	21,089,600	11.31%	
	徐伟建	21,089,600	11.31%	
	合计	105,448,000	56.53%	—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再先生于2026年2月逝世，其所持有的股份继承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3：上表为截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韩元富先生及徐伟建先生已发生权益变动，韩元富先生的权益变动情况请详见本公告；徐伟建先生拟协议转让9,405,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其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韩元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3日
减持数量	2,747,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377,900股 集中竞价减持，37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35～50.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6,844,4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847,100股
减持比例	1.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8,341,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9.8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盛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2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与其一致行动人盛泰集團企業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44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盛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宁波盛泰出具《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增持金额为准）。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无_________
持股数量	179,628,224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3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79,628,224	32.33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系盛泰集團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盛泰集團企業有限公司	6,814,500	1.23	
	合计	186,442,724	33.5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4,000万元～8,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宁波盛泰出具《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增持金额为准）。
拟增持主体承诺	宁波盛泰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48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	24,000.00万元	93,3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富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供应链"）	1,0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和富春供应链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湖北富春和富春供应链提供了24,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9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1	富春染织	湖北富春	170,000.00	93,300.00	117,300.00	52,700.00
2	富春染织	富春供应链	10,000.00	0	1,000.00	9,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湖北富春	全资子公司	富春染织持股100.00%	91421000MA7DYEB72C
法人	富春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富春染织持股100.00%	91340200MAE8U31Q0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北富春	137,249.04	103,159.94	34,089.10	46,559.12	1,426.60	130,886.27	98,223.77	32,662.50	147,010.74	4,790.99
富春供应链	6,267.96	4,227.81	2,040.15	758.33	4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二）建设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玉桥支行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2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三）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安徽富春供应链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湖北富春、富春供应链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7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2.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7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2.4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9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名单公示期自2026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合计11天。截至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11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6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